

浙江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

浙师质监〔2021〕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级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各教师培训机构：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工作规程》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教师培训专项检查

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控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类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 2020-2021 年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项目的培训纪律管理、参训率、培训方案执行、日志管理、各级管理者听课、项目抽查等，特别将针对项目申报书与实际执行课程表、平台签到数据与实际到课情况等重点抽查。各设区市应组织开展辖区内区县的抽查或交叉互查。各级监控中心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所辖范围内的中小学教师培训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推门听课和项目抽查情况及结果在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中进行记载。

二、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管理

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培训开班前 5 日上传课程表的要求，如一天为同一课程的，须按半天为单位上传，如半天有多个课程的，则以课程为单位上传，便于学员查看、签到与管理；要完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按要求做好过程管理，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浙江省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已设有课程评价功能，各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选用。各级质量监控中心要充分利用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开展质量监控与分析工作，根据所属权限，及时了解、分析、使用平台留存的数据，强化平台留存数据在培训考核和持续改进中的作用。

三、严肃培训违规问题处理

对培训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予以一定范围的通报批评，并严格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培训项目申报或取消培训资质的处理等。

四、开展案例征集活动

为及时挖掘、宣传、推广各地各培训机构的先进做法和经验，特别是培训模式、管理工作、监控举措等创新做法和经验，请各级质量监控中心及时推选报送，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省监控中心将择优选入全省教师培训年度质量报告。请各设区市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前汇总后打包报送省监控中心，联系人：赵青文，电话：0579-82291716，邮箱：1134537480@qq.com。

